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云南皓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 祥发改投资备案〔2022〕81号

建设地点 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

验收单位 云南皓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皓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配套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 造类项 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皓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祥云县水务局 祥水保承诺〔2023〕8号，2023年7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狄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晨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晨阳精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云南皓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祥云县组织开展了云南皓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等公司的代表共7人，特邀云南省2023-2025年省级专家库水土保持专家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circ}34'43.28''$ ，北纬 $25^{\circ}31'58.81''$ 。项目区北侧为自然山地及园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厂区，南侧、西侧、东侧均为已建园区道路，项目区周边路网发达，交通便利。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97 亩 (4647.84m<sup>2</sup>), 项目建成后形成 10000 辆/年的报废汽车配套项目, 主要功能用于贮存报废汽车和 6 万吨/年废铅蓄电池, 总建筑面积为 1929.21m<sup>2</sup>, 其中仓库建筑面积 1818.21m<sup>2</sup>, 办公区、生活用房及水泵房建筑面积 111m<sup>2</sup>, 道路及硬化面积 1873.84m<sup>2</sup>, 绿化用地 882.29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报废车辆仓库、废旧电瓶仓库以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场内道路、以及绿化等; 建筑密度 40.70%, 容积率 0.798, 绿化率 18.98%;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开工,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960 万元, 项目资金来全部源于企业自筹。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 祥云县水务局以“祥水保承诺〔2023〕8 号”文对《云南皓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给予批复。批复主要内容: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464 公顷。

本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0.35 万立方米, 其中表土收集 0.06 万立方米, 一般土石方开挖 0.29 万立方米; 土石方回填总量 0.35 立方米, 其中绿化覆土 0.06 万立方米, 一般土石方回填 0.29 万立方米; 项目回填方均利用自身开挖土方, 项目建设无需外借土方, 本项目土石方通过相互调运, 达到内部平衡, 不产生永久弃渣。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表土收集 600 立方米, 排水明沟 (0.3 × 0.4m) 60 米, 雨水管网 (DN200) 170 米。植物措施: 景观植被绿化 0.088 公顷; 临时措施: 密目网临时苫盖约 2000 平

方米。

水土保持总投资 40.66 万元中，工程措施 6.88 万元，植物措施 26.47 万元，临时措施 1.08 万元，独立费用 5.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3 万元（3253.60 元）。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18%。

###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图中一并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保〔2019〕160 号、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0.464 公顷，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70 万立方米，属于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我单位自行做好水土保持防治工作，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保〔2019〕160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承诺制管理的项目，验收材料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未单独编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464 公顷，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中开挖土石方 0.35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 0.35 万立方米,无弃方。实际挖填土石方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收集 600 立方米,排水明沟(0.3×0.4m)60 米,雨水管网(DN200)170 米。植物措施:景观植被绿化 0.088 公顷;临时措施:密目网临时苫盖约 200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0.66 万元中,工程措施 6.88 万元,植物措施 26.47 万元,临时措施 1.08 万元,独立费用 5.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3 万元(3253.60 元),(已缴纳)。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7,渣土防护率达到 94.50%,表土保护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18.98%,项目区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完成了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建设内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永亮	云南皓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程延新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董兴达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晋元	云南狄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晨阳精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云南晨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